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笑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